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设立深圳市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深圳市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”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崇达投资”），注册资本拟为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,000万元，占总注册资本100%。

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设立深圳市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公司名称（暂定名）：深圳市崇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具体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10,000万元人民币

3、法定代表人：余忠

4、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

5、经营范围：投资管理、投资顾问、投资咨询（均不含限制项目）；受托

资产管理（不得从事信托、金融资产管理、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）；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（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资金，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）；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服务；对未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；经济信息咨询；企业管理咨询，财务咨询；企业营销策划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贸易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6、治理结构：不设董事会，设执行董事一名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一名；设总经理一名，由执行董事聘任。

以上信息，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投资设立崇达投资是为了拓展业务，借力资本市场，推动公司战略性发展。

2、存在的风险

本次投资设立崇达投资是公司向产业投资领域的拓展，可能存在经营经验不足等风险，公司将密切关注崇达投资的经营状况，加强风险控制的管理，及时控制风险；同时，公司将引进具备财务、法律、投资等专业知识以及丰富从业经验的高端人才，促进子公司的发展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崇达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